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炜、张萌、田伟生

2023年9月25日